

## MSCI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MSCI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0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笔申购申请不得低于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每笔申购申请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以上 含 50万元 < 200万元以下	0.18%
200万元以上 含 200万元 < 500万元以下	0.12%
500万元以上 含 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 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 含 50万元 < 200万元以下	0.9%
200万元以上 含 200万元 < 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 含 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注:上述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00份,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即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1年的,收取0.5%的赎回费,持有满1年以上(含1年)的,赎回费为0。其中,依法扣除赎回费后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华夏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式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操作。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通过“7.2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机构”中列明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目前,(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每次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人民币,最高为200,000元(含)人民币;(2)其他代销机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300元(含)人民币。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規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深圳、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 北京分公司,北京世纪城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富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 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际大厦一层(100081)

(15)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层紫金大厦(有限合伙)  
电话:025-84871306/2917/3918  
传真:025-848713028

(16) 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1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7) 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00份,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即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1年的,收取0.5%的赎回费,持有满1年以上(含1年)的,赎回费为0。其中,依法扣除赎回费后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华夏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式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操作。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通过“7.2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机构”中列明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目前,(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每次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人民币,最高为200,000元(含)人民币;(2)其他代销机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300元(含)人民币。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規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深圳、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 北京分公司,北京世纪城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富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 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际大厦一层(100081)

(15)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层紫金大厦(有限合伙)  
电话:025-84871306/2917/3918  
传真:025-848713028

(16) 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1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7) 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1号楼3层311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发行证券类投资金融产品;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关于第三届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应用”指数收益法”对申购赎回“中国国新”(证券代码:60188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期间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 300高贝塔B份额停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证控股(证券代码:009005)、捷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已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停牌因素进行调整。  
传股股票停牌且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将按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在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也逐步开展有序地开展工作,各方均认为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目前该收购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自2015年3月25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产品人民币“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理财产品名称:步步高(14)912(91C),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利率:5.70%;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和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产品人民币“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理财产品名称:步步高(15)985(91C),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利率:5.7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013)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额取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805,283.34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期间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 300高贝塔B份额停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证控股(证券代码:009005)、捷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已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停牌因素进行调整。  
传股股票停牌且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将按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3、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内容自2015年3月26日相关公告,其中董事会在9时期间,9时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15,596,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停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证控股(证券代码:009005)、捷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已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停牌因素进行调整。  
传股股票停牌且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将按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在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也逐步开展有序地开展工作,各方均认为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目前该收购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自2015年3月25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停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证控股(证券代码:009005)、捷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已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停牌因素进行调整。  
传股股票停牌且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将按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在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也逐步开展有序地开展工作,各方均认为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目前该收购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自2015年3月25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停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证控股(证券代码:009005)、捷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已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停牌因素进行调整。  
传股股票停牌且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将按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在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也逐步开展有序地开展工作,各方均认为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目前该收购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自2015年3月25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停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证控股(证券代码:009005)、捷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已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停牌因素进行调整。  
传股股票停牌且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将按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在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也逐步开展有序地开展工作,各方均认为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目前该收购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自2015年3月25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停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证控股(证券代码:009005)、捷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已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停牌因素进行调整。  
传股股票停牌且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将按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